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34）。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5日、2014年11月7日、2014年11月14日披露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37、2014-40、2014-41），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43）。

目前，尽职调查、法律核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基本完成，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。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

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